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9243033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家長指控管教失當，該校雖啟動不適任教師調查，惟延宕函報調查結果，且調查報告有未出席委員具名，效力顯有瑕疵，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年7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